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 額及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轉投資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董事長	莊隆昌	2,000,000	-	24,821,054	4,484,893	8.45	10,992,913	-	-	-	-	11.42	無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董事	林忠男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榮圻												
董事	莊博仁												
董事	何佩諸												
董事	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圳渭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 1: (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400)一部，112 年 1 至 9 月每月租金 43,500 元，112 年 10 至 12 月每月租金 22,500 元，112 年度租金合計 459,000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440,633 元，但不計入酬金。
(2)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V90)一部，112 年 1 至 5 月每月租金 35,800 元，112 年 6 至 12 月每月租金 26,800 元，112 年度租金合計 366,600 元。
(3)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12 年 1 至 6 月每月租金 22,500 元，112 年 7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7,500 元，112 年度租金合計 240,000 元。

(4)董事會配有自有公務車二部：以帳上成本揭露相關資訊。

(A)TOYOTA Camry(A**~12*7)103年12月5日購入，購入成本856,000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6,463元攤提折舊費用，112年度折舊費用合計77,556元；

(B)VOLVO XC60(B**~96*7)110年3月30日購入，購入成本2,282,383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17,233元攤提折舊費用，112年1至12月折舊費用合計206,796元；

董事會租賃公務車與自有公務車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112年度董事會油資合計232,624元，112年度董事會租賃公務車租金合計1,065,600元與自有公務車帳上提列折舊費用合計284,352元，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12年11.42%，111年為7.26%，112度比例增加主係評價回升董事酬勞提列增加所致。

3：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票券金融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獨立董事	陳圳渭	2,000,000	-	-	396,000	0.65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12年度為0.65%、111年度為0.54%，差異不大。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